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彥懿
電話：04-7531353
電子信箱：a2304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字第1090297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紀錄(下午場)(共1個電子檔)
(02971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8月7日「109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及資訊主管會議」下午場次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8月18日院臺護字第1090184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貴機關（單位）需採購資通訊產品或服務，請依旨揭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第3點「依現行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大陸未加入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，請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，並不得採購大陸品牌產品，以避免採購具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計畫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